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14号

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曾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5130 [REDACTED]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REDACTED]

根据群众在抖音平台反映的问题，2025年5月16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西北方向直线距离386米处的田间暂存池（未防渗，以下简称2号田间暂存池）下方10米处的杂草丛中有一根PVC管，PVC管上端裸露，其余部分被褐色水体淹没。该PVC管下方50米范围内的荒田有褐色积水，50米范围外的荒田紧邻河沟，河沟上游段呈干涸状态，河沟下游约600米处有积水。执法人员现场用铁丝对PVC管走向进行探查发现，铁丝从杂草丛中的PVC管入口通向2号田间暂存池内侧边缘处。执法人员用锄头拨开2号田间暂存池内侧边缘铁丝通向处的表层泥土及周边杂草后露出一个孔洞，暂存池内的养殖粪污流入孔洞，随即PVC管内流出褐色的水，执法人员用泥土将孔洞夯实堵住后，PVC管无水流出。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外排口、农田内、河沟下游均含畜禽养殖特种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8

张；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2号田间暂存池下方10米处的杂草丛中的PVC管通向2号田间暂存池内侧边缘处。该PVC管上端裸露，其余部分被褐色水体淹没，PVC管下方50米范围内的荒田有褐色积水。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挖机开挖后，可见PVC管一端设置在2号田间暂存池内侧，另一端设置在2号田间暂存池下方10米处的杂草丛中。

3、证据名称：监测报告1份（渠环监字[2025]第036号）；提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提供单位：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外排口、农田内、河沟下游均含畜禽养殖特种污染物。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的基本信息。

5、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的环保手续。

6、证据名称：调查笔录；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渠县嘉苑科兴农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曾[]对杂草丛中的PVC管入口通向2号田间暂存池内侧边缘处，暂存池里面的养殖粪污超过PVC管高度时，就从PVC管自然流出去这一情况是知情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1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